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换届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董监高换届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08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（1）聘任赵佳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2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曲志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1）聘任赵佳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19年12月16日起生效。

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2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曲志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